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規例)(載於附件A)，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規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一年三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安理會第1970號及1973號決議，在香港特區對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利比亞)實施制裁。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1970號及1973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B、C及D。

B, C及D

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

3. 鑑於利比亞嚴重侵犯人權和攻擊平民，安理會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第1970號決議，對利比亞實施下列制裁-

- (a) 除另有規定外，禁止直接或間接向利比亞供應、出售、轉讓或載運任何類別軍火及相關軍用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準軍事裝備及上述物項的備件，以及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或與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

軍火和相關軍用物資，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有關的技術援助、培訓、財政及其他援助(參閱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9 段)；

- (b) 禁止若干人士或利用船隻或飛機等從利比亞採購軍火和相關軍用物資(參閱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10 段)；
- (c) 授權會員國在發現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9 及 10 段禁止供應、銷售、轉讓或出口的物項時，沒收並處置有關物項(參閱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12 段)；
- (d) 禁止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附件一所列或該決議第 24 段^{註(1)}所設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在會員國入境或過境，但第 16 段另有規定者^{註(2)}則除外(參閱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15 及 16 段)；以及
- (e) 除另有規定外，凍結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附件二所列或由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其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附件二所列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17、19、20 及 21 段)。

^{註(1)} 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22 段訂明，該決議第 15 段(旅行禁令)和第 17 段(金融制裁)中的措施應適用於委員會分別根據該決議第 24(b)和(c)段指認的以下個人和實體：

- (a) 參與或合謀下令、掌控或以其他方式指揮對利比亞境內的人施行重大侵犯人權行為，包括參與或合謀計劃、指揮、下令或進行違反國際法的針對平民和民用設施的襲擊，包括用飛機進行轟炸者；或
- (b) 為(a)分段所述個人或實體或代表他們或按他們的指示行事者。

^{註(2)} 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16 段訂明，該決議第 15 段所述旅行禁令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經委員會逐案審查認定，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為履行宗教義務，此類旅行是合理的；
- (b) 為履行司法程序必須入境或過境；
- (c) 委員會逐案審查認定，予以豁免將促進利比亞實現和平和民族和解的目標和該區域實現穩定的目標；或
- (d) 一國逐案審查認定，這種入境或過境是促進利比亞的和平與穩定所必需的，且有關國家隨之在作出此一認定後的四十八小時內，通知委員會。

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

4. 鑑於利比亞局勢惡化及利比亞當局未遵守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安理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第 1973 號決議，收緊根據 1970 號決議對利比亞實施的制裁。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

- (a) 除另有規定外^{註(3)}，在利比亞領空禁止一切飛行(參閱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第 6 及 7 段)；
- (b) 所有國家都應該不讓任何在利比亞境內註冊的飛機或由利比亞國民或公司擁有或經營的飛機，從其領土起飛、在其領土降落或飛越其領土，除非有關飛行事先得到委員會的批准，或為緊急降落(參閱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第 17 段)；
- (c) 所有國家，如有情報提供合理理由認為飛機上載有經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修訂的第 1970 號決議第 9 和 10 段禁止供應、銷售、轉移或出口的物項，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應不讓飛機從其領土起飛、在其領土降落或飛越其領土，但緊急降落不在此列(參閱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第 18 段)；
- (d) 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17、19、20 和 21 段中規定的資產凍結，應適用於委員會指認的在其境內的由利比亞當局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委員會指認的由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而所有會員國均應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均不向委員會指認的利比亞當局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委員會指認的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第 19 段)；

註(3) 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第 7 段尤其訂明，決議第 6 段規定的禁飛令不適用於完全屬於人道主義目的的飛行，例如交付或協助交付援助，包括醫療用品、糧食、人道主義工作人員和有關援助，或從利比亞疏散外國國民。

- (e) 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附件一中所列個人應接受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15 段和第 16 段中規定的旅行限制，並對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附件二中所列個人和實體實行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17、19、20 和 21 段規定的資產凍結(參閱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第 22 段)；以及
- (f) 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15、16、17、19、20 和 21 段規定的措施還應適用於安理會或委員會確定的違反或協助他人違反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各項規定，尤其是第 9 段和第 10 段規定的個人和實體(參閱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第 23 段)。

規例

5.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1970 及 1973 號決議對利比亞的制裁措施。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 (a) 第 2 及 3 條禁止向利比亞或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第 4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的協助或訓練；
- (c) 第 5 及 6 條禁止若干人士從利比亞或有關連人士採購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使用若干船舶、飛機或車輛從利比亞或有關連人士採購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d) 第 7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 8 條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f) 第 10 條禁止若干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空域；
- (g) 第 11 及 12 條禁止載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武裝僱傭軍人員的飛機或利比亞飛機從香港特區起飛、在香港特區降落或在香港特區空域內飛行；

- (h) 第 13 至 16 條就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向若干人士提供協助或訓練；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若干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空域；以及
- (i) 第 38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被委員會指認的人或實體為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規例對其實施財政制裁。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有關部門會在內部調配人手，應付執行規例的額外工作。

宣傳安排

7.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關於利比亞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8. 關於利比亞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利比亞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E。

E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1970 號及第 1973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附件

- 附件 A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 附件 B 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
- 附件 C 聯合國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
- 附件 D 聯合國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
- 附件 E 有關利比亞的資料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B3372

2011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3380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B3388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3390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B3396
5.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	B3398
6.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B3400
7.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3404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3408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3410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B3374

2011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10. 禁止飛機飛入利比亞.....	B3410
11. 禁止若干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	B3414
12. 禁止利比亞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	B3416
第 3 部	
特許	
13.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3420
14.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3422
1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 等的特許.....	B3424
16. 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特許.....	B3428
17.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3428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8.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3432

B3376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3434
20.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3438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3438
第2分部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2.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3440
23.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3442
24.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3444
第3分部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5.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3444
26.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3446
2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3448
第4分部	
身分證明文件	
28.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3450

B3378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第6部	
證據	
29.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3452
30.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B3454
31.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B3458
32.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3460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3. 披露資料或文件	B3462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4.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3466
35.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3466
36.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3466
37.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3468
38.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3468
39.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3470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8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8(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Libya) 指——

- (a) 利比亞政府；
- (b) 在利比亞境內或居住於利比亞的人；
- (c) 根據利比亞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8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8(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

利比亞 (Libya) 指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1970號決議》第24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部件；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13(1)(a)或(b)、14(1)、15(1)或16(1)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1970號決議》 (Resolution 1970)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2月26日通過的第1970(2011)號決議；

B3384

第 1 部
第 1 條

2011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第 1973 號決議》(Resolution 197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通過的第 1973 (2011) 號決議；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B3386

第 1 部
第 1 條

2011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13(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B3392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2部
第3條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13(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利比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利比亞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13(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B3394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2部
第3條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3396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2部
第4條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利比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亞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4(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B3398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2部
第5條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同意直接或間接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B3400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2部
第6條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
 - (i) 來自利比亞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5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
- (a) 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B3402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2部
第6條

-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

B3404

第2部
第7條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
及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b) 有關的物品是——

(i) 來自利比亞的；或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B3406

第2部
第7條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2) 除獲根據第15(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B3408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2部
第8條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B3410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2部
第9條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列於《第1970號決議》附件一或《第1973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b) 經委員會為《第1970號決議》第15段的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
- (c)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為違反《第1970號決議》的條文的人，或曾協助另一人或實體違反該等條文的人。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8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利比亞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或
- (d) 為促進利比亞的和平及穩定，需要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10. 禁止飛機飛入利比亞

- (1) 本條適用於——

B3412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2部
第10條

- (a)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及
- (b)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6(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本條適用的飛機不得飛入利比亞的空域。
- (3) 如飛機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b)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B3414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2部
第11條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飛機已飛入利比亞的空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1. 禁止若干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載有禁制物品而來自利比亞或飛往利比亞的飛機；及
 - (b) 載有武裝僱傭軍人員而飛往利比亞的飛機。
- (2) 如民航處處長掌握令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飛機屬本條適用的飛機的資料，處長必須不准許該飛機——
 - (a) 從特區起飛；
 - (b) 在特區降落(除非該飛機需緊急降落)；或
 - (c) 在特區空域內飛行。
- (3) 根據第(2)款不獲給予准許的飛機的機長不得致使該飛機——
 - (a) (如屬第(2)(a)款的情況)從特區起飛；

B3416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2部
第12條

- (b) (如屬第(2)(b)款的情況)在特區降落;或
- (c) (如屬第(2)(c)款的情況)在特區空域內飛行。
- (4) 任何機長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B3418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2部
第12條

- (3) 根據第(2)款不獲給予准許的飛機的機長不得致使該飛機——
 - (a) (如屬第(2)(a)款的情況)從特區起飛;
 - (b) (如屬第(2)(b)款的情況)在特區降落;或
 - (c) (如屬第(2)(c)款的情況)在特區空域內飛行。
- (4) 任何機長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2. 禁止利比亞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由下述的人或團體擁有或經營的飛機——
 - (i) 利比亞國民;或
 - (ii) 根據利比亞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b) 在利比亞註冊的飛機。
- (2) 如民航處處長掌握令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飛機屬本條適用的飛機的資料,則除非有關飛行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處長必須不准許該飛機——
 - (a) 從特區起飛;
 - (b) 在特區降落(除非該飛機需緊急降落);或
 - (c) 在特區空域內飛行。

第3部

特許

13.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利比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亞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利比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c)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或售賣，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14.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利比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c) 有關協助或人員的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1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11年2月26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10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6. 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第10條適用的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空域。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為有關飛行是純為人道主義目的而作出，如交付或協助交付援助(包括醫療用品、糧食、人道主義工作人員及有關援助)，或從利比亞疏散外國國民。

17.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8.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6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6(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6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6(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6(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9(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9(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9(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20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9(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B3440

第5部—第2分部
第22條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2分部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2.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6、10、11或12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6(2)、10(2)、11(3)或12(3)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在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該飛機載運武裝僱傭軍人員的情況下)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關於該飛機上任何人的資料。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或(c)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

B3442

第5部—第2分部
第23條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23.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2(1)(b)或(c)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22(1)(b)或(c)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4.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23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2(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3分部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5.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6(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6.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5(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25(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

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26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5(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4分部
身分證明文件**

28.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9、21、22、24、25或27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6部

證據

29.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定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30.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31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29(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7天。

-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30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2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31.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第30(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B3460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6部
第32條

32.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3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9(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B3462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7部
第33條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3.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利比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4.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35.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6.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B3468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8部
第37條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7.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38.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經委員會為《第1970號決議》第17段所施加的措施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實體，包括列於《第1970號決議》附件二或《第1973號決議》附件二的人或實體；
- (b)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為違反《第1970號決議》的條文的人或實體，或曾協助另一人或實體違反該等條文的人或實體；
- (c) 經委員會為《第1973號決議》第19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實體。

B3470

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第8部
第39條

39.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年6月29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2011年2月26日及2011年3月17日通過的第1970(2011)號決議及第1973(201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利比亞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從利比亞採購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 (g) 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飛機飛入利比亞；
- (h) 禁止載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僱傭軍人員的飛機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起飛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降落，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空域內飛行；及
- (i) 禁止利比亞的飛機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起飛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降落，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空域內飛行。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70 號及第 1973 號決議。《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一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文号：S/RES/1970(2011)

2011年2月26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第1970(2011)号决议

2011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649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谴责暴力和对平民使用武力，

斥责严重、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包括镇压和平示威者，对平民死亡深表关切，并明确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最高层煽动对平民的敌意和暴力行为，

欢迎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谴责正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注意到2011年2月2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欢迎人权理事会2011年2月25日A/HRC/S-15/2号决议，包括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据称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确定这些行为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背景，并在可能时确定应负责任者；

认为目前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生的针对平民人口的大规模、有系统的攻击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关切那些被迫逃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暴力行为的难民的困境，

还关切据报缺乏治疗伤员的医疗用品，

回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有责任保护其人民，

着重指出必须尊重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自由，

强调必须追究那些应对袭击平民事件，包括由其控制的部队袭击平民的事件负责者的责任，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六条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要求，在其后十二个月内，法院不得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

关切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外国人的安全及其权利，

重申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铭记《[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要求立即停止暴力，并呼吁采取步骤，满足人民的合理要求；
2. 敦促利比亚当局：
 - (a) 保持最大克制，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允许国际人权监测员通行；
 - (b) 确保所有外国国民及其资产的安全，协助希望离开该国的外国国民离境；
 - (c) 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用品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工作人员安全进入该国；以及
 - (d) 立即解除对所有形式媒体的限制；
3. 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开展合作以撤离希望离开该国的外国国民；

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

4. 决定把2011年2月15日以来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5. 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必须根据本决议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在确认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不承担《规约》规定的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
6. 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外的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国民、现任或前任官员或人员，要为据说是安理会规定或授权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行动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行为或不作为，接受本国的专属管辖，除非该国明确放弃这一专属管辖权；
7. 请检察官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并在其后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8. 确认联合国不承担因案件移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与案件移交有关的调查或起诉费用，此类费用应由《罗马规约》缔约国和愿意自愿捐助的国家承担；

武器禁运

9.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并决定这一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由下文第24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批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 (b)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主义人员和开发工程师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 (c) 事先由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的出售或供应、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10. 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停止出口所有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购此类物项，无论这些物项是否源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

1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邻国，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本决议第9或第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进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所有货物，以确保此类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2.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本决议第9或第10段所禁止的物项时，没收并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本决议第9或第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与这些努力合作；

13.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11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这些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转的物品，则进一步要求这些会员国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进行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14. 鼓励会员国采取步骤，大力劝阻其国民不要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参与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开展的很可能会有助于侵犯人权的活动；

旅行禁令

15.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或下文第24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6. 决定，上文第15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

(c) 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予以豁免将促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现和平和民族和解的目标和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

(d) 一国逐案审查认定，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促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和平与稳定所必需的，且有关国家随之在作出此一认定后的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委员会；

资产冻结

17.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本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由按下文第24段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本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8. 表示打算确保把按照第17段冻结的资产在稍后阶段提供给，并用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

19. 决定，上文第17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根据上文第17段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20.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7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21. **决定**，上文第17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17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指认标准

22. 决定，第15和17段中的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分别根据第24(b)和(c)段指认的以下个人和实体：

(a) 参与或合谋下令、掌控或以其他方式指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人施行重大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参与或合谋计划、指挥、下令或进行违反国际法的针对平民和民用设施的袭击，包括用飞机进行轰炸者；或

(b) 为(a)分段所述个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者；

23. 大力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符合上文第22段规定标准的人的名字；

新的制裁委员会

24.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a) 监测第9、10、15和17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b) 指认受第15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16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c) 指认受第17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19和20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d) 视需要制定准则，以协助执行上文规定的措施；

(e) 在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第一次报告)，并在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交报告；

(f) 鼓励委员会同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开展对话，包括邀请这些会员国的代表同委员会一起讨论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g) 从所有国家获取它认为对这些国家采取行动有效执行上文规定措施有用的任何信息；

(h) 审查关于据说有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行为的情报并采取适当行动；

25.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12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上文第9、10、15和17段采取的措施；

人道主义援助

26. 呼吁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并与秘书长合作采取行动，协助和支持人道主义机构返回，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有关援助，请有关国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根据本段所采取行动的进展，并表示愿意考虑视需要另外采取适当措施，以实现这一目标；

承诺进行审查

27.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的行为，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遵守本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2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一：旅行禁令

1. Al-Baghdadi, Abdulqader Mohammed 博士

护照号码：B010574。出生日期：1950年7月1日。

革命委员会联络处主任。革命委员会参与了对示威者使用暴力。

2. Dibri, Abdulqader Yusef

出生日期：1946年。出生地点：利比亚，胡恩。

穆阿迈尔·卡扎菲私人卫队长。负责政权安保。曾指挥对持不同政见者施行暴力。

3. Dorda, Abu Zayd Umar

对外安全组织负责人。政权的效忠分子。对外情报机构负责人。

4. Jabir, Abu Bakr Yunis 少将

出生日期：1952年。出生地点：利比亚，贾卢。

国防部长。全面负责武装部队的行动。

5. Matuq, Matuq Mohammed

出生日期：1956年。出生地点：胡姆斯。

公用事业秘书。政权高级成员。与革命委员会有牵连。曾参与压制不同政见和参与暴力。

6. Qadhaf Al-Dam, Sayyid Mohammed

出生日期：1948年。出生地点：利比亚，苏尔特。

穆阿迈尔·卡扎菲的堂兄。1980年代，Sayyid参与刺杀持不同政见者的行动，据说对欧洲的几起死亡负责。据说他也参与军火采购。

7. Qadhafi, Aisha Muammar

出生日期：1978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女。与政权关系密切。

8. Qadhafi, Hannibal Muammar

护照号码：B/002210。出生日期：1975年9月20日。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9. Qadhafi, Khamis Muammar

出生日期：1978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其指挥的军队曾参与镇压示威。

10. Qadhafi, Mohammed Muammar

出生日期：1970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11. Qadhafi, Muammar Mohammed Abu Minyar

出生日期：1942年。出生地点：利比亚，苏尔特。

革命领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要对下令镇压示威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

12. Qadhafi, Mutassim

出生日期：1976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国家安全顾问。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13. Qadhafi, Saadi

护照号码：014797。出生日期：1973年5月25日。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特种部队司令。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其指挥的军队参与镇压示威。

14. Qadhafi, Saif Al-Arab

出生日期：1982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15. Qadhafi, Saif Al-Islam

护照号码：B014995。出生日期：1972年6月25日。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卡扎菲基金会董事。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发表煽动性的公开声明，鼓励对示威者施行暴力。

16. Al-Senussi, Abdullah 上校

出生日期：1949年。出生地点：苏丹。

军事情报部门负责人。军事情报部门参与镇压示威。包括涉嫌参与Abu Selim监狱的大屠杀。因空运联盟航班被炸被缺席定罪。穆阿迈尔·卡扎菲的姐夫(或妹夫)。

附件二：资产冻结

1. Qadhafi, Aisha Muammar

出生日期：1978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女。与政权关系密切。

2. Qadhafi, Hannibal Muammar

护照号码：B/002210。出生日期：1975年9月20日。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3. Qadhafi, Khamis Muammar

出生日期：1978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其指挥的军队参与镇压示威。

4. Qadhafi, Muammar Mohammed Abu Minyar

出生日期：1942年。出生地点：利比亚，苏尔特。

革命领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要对下令镇压示威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

5. Qadhafi, Mutassim

出生日期：1976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国家安全顾问。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6. Qadhafi, Saif al-Islam

护照号码：B014995。出生日期：1972年6月25日。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卡扎菲基金会董事。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发表煽动性的公开声明，鼓励对示威者施行暴力。

[联合国主页](#)|[安理会](#)|[文件中心](#)|[决议首页](#)

文号：S/RES/1973(2011)

2011年3月17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第1973(2011)号决议

2011年3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649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11年2月26日第1970(2011)号决议，

谴责利比亚当局未遵守第1970(2011)号决议，

严重关切局势恶化、暴力升级和平民伤亡严重，

重申利比亚当局有责任保护利比亚民众，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平民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

谴责严重、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包括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即决处决，

还谴责利比亚当局对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施加暴力和进行恫吓，敦促利比亚当局遵守第1738(2006)号决议所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认为目前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生的针对平民人口的大规模、有系统的攻击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回顾安理会在第1970(2011)号决议第26段中表示愿意考虑视需要另外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和支持人道主义机构返回，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有关援助，

表示决心保护平民和平民居住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迅速和无阻碍地通过，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谴责已经和正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2011年3月8日的最后公报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1年3月10日关于设立一个利比亚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的公报，

又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2011年3月12日决定要求设立利比亚军用飞机禁飞区，并在遭受炮击的地方建立安全区作为防范措施，以便保护利比亚人民和居住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外国人，

还注意到秘书长2011年3月16日呼吁立即停火，

回顾其把2011年2月15日以来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决

定，并强调必须追究那些应对袭击平民事件，包括空中和海上袭击事件负责者或合谋参与者的责任，

重申关切那些被迫逃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暴力行为的难民和外国工人的困境，欢迎邻国，特别是突尼斯和埃及为解决这些难民和外国工人的需要做出的反应，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谴责利比亚当局继续使用雇佣军，

认为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空禁止一切飞行是保护平民以及保障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促进在利比亚境内停止敌对行动的一个果断步骤，

还表示关切外国国民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安全和他们的权利，

欢迎秘书长任命阿卜杜勒·伊拉·穆罕默德·哈提卜先生担任其利比亚特使，支持他努力寻找一个持久和平解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危机的办法，

重申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认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立即实行停火，全面停止暴力和对平民的所有袭击和虐待；

2. 强调需要进一步做出努力，寻找满足利比亚人民合理要求的解决危机办法，并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派其特使前往利比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派其高级别特设委员会前往利比亚，以便协助开展对话，促成必要的政治改革，从而寻找一个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要求利比亚当局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快速、无障碍地通行；

保护平民

4. 授权已通知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和与秘书长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管有第1970(2011)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以便保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可能遭受袭击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包括班加西，同时不在利比亚领土的任何地方派驻任何形式的外国占领军，请有关会员国立即通知秘书长它们根据本段的授权采取的措施，并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措施；

5. 确认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事关维护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在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同时，请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与其他会员国合作执行第4段；

禁飞区

6. 决定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空禁止一切飞行，以帮助保护平民；

7. 还决定第6段规定的禁令不适用于完全属于人道主义目的的飞行，例如交付或协助交付援助，包括医疗用品、粮食、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有关援助，或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疏散外国国

民，也不适用于下文第4或8段授权进行的飞行，或根据第8段的授权采取行动的国家认为对利比亚人民有益的其他必要飞行，且这些飞行应与第8段设立的机制进行协调；

8. 授权已通知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视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强制执行上文第6段规定的禁飞，并请有关国家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与秘书长一起密切协调它们为执行这一禁令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一个适当机制来执行上文第6和7段的规定；

9. 呼吁所有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为执行上文第4、6、7和8段提供协助，包括批准任何必要的飞越；

10. 请有关会员国对它们为执行上文第4、6、7和8段采取的措施，包括用于监测和批准获得授权的人道主义飞行或撤离飞行的实际措施，相互密切协调并与秘书长密切协调；

11. 决定有关会员国应立即向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通报为履行上文第8段的授权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提供行动构想；

12. 请秘书长立即向安理会通报有关会员国为履行上文第8段的授权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并在7天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关于违反上文第6段规定的禁飞的信息，其后每月报告一次；

强制执行武器禁运

13. 决定用下一段取代第1970(2011)号决议第11段：“呼吁所有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为确保第1970(2011)号决议第9和第10段规定的武器禁运得到严格执行，在有关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经本决议修订的第1970(2011)号决议第9或第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时，应在其境内，包括港口和机场和在公海上，检查进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船只和飞机，呼吁此类船只和飞机的所有船旗国对此类检查予以合作，并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具体情况措施，开展此类检查”；

14. 请根据上文第13段在公海上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相互密切协调并与秘书长密切协调，还请有关各国立即向秘书长和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通报为履行上文第13段的授权而采取的措施；

15. 要求会员国，不管是以本国名义采取行动，还是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在按照上文第13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这些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转移的物品，则进一步要求这些会员国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进行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16. 谴责雇佣军持续流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呼吁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第1970(2011)号决议第9段为其规定的义务，防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

禁飞

17.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该不让任何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注册的飞机或由利比亚国民或公司拥有或经营的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跃其领土，除非有关飞行事先得到委员会的批准，或为紧急降落；

18. 决定所有国家，如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飞机上载有经本决议修订的第1970(2011)号决议第9和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应不让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但紧急降落不在此列；

资产冻结

19. 决定，第1970(2011)号决议第17、19、20和21段中规定的资产冻结，应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在其境内的由利比亚当局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委员会指认的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的利比亚当局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委员会指认的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并指示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并在其后酌情指认这些利比亚当局、个人或实体；

20. 申明安理会决心确保在早些时候尽快将依照第1970(2011)号决议第17段冻结的资产提供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并用于促进其福祉；

21. 决定所有国家应要求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个人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在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组建或受利比亚管辖的实体、代表它们或按它们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和由它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开展业务时，保持警惕，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这类业务可能有助于对平民使用暴力和武力；

指认

22. 决定附件一中所列个人应接受第1970(2011)号决议第15段和第16段中规定的旅行限制，还决定对附件二中所列个人和实体实行第1970(2011)号决议第17、19、20和21段规定的资产冻结；

23. 决定第1970(2011)号决议第15、16、17、19、20和21段规定的措施还应适用于安理会或委员会确定的违反或协助他人违反第1970(2011)号决议各项规定，尤其是第9段和第10段规定的个人和实体；

专家小组

24.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最多有八名专家的小组(“专家小组”)，初步任期一年，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段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情况的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

(c) 就安理会、委员会或各国认为可改善相关措施执行情况的行动提出建议；

(d) 至迟在小组任命后90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30天内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2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其掌握的有关第1970(2011)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任何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

26. 决定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委员会任务也适用于本决议所定措施；

27.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得应利比亚当局、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任何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要求，对合同或其他交易的执行因第1970(2011)号决议、本决议和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而受到的影响，提出索赔；

28. 重申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利比亚当局的行动，并强调安理会准备随时审查本决议和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根据利比亚当局遵守本决议和第1970(2011)号决议的情况，酌情加强、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利比亚：安理会决议拟进行的指认

编号	姓名	理由	识别资料
附件一：旅行禁令			
1	QUREN SALIH QUREN AL QADHAFI	利比亚驻乍得大使。已离开乍得前往塞卜哈。直接参与为该政权招募和协调雇佣军	
2	AMID HUSAIN AL KUNI 上校	加特(利比亚南部)总督。直接参与招募雇佣军	
附件二：冻结资产			
1	Dorda, Abu Zayd Umar	职务：对外安全局局长	
2	Jabir, Major General Abu Bakr Yunis	职务：国防部长	少将，1952年生于利比亚
3	Matuq, Matuq Mohammed	职务：公共设施秘书	1956年生于利比亚胡姆斯
4	Qadhafi, Mohammed Muammar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1970年生于利比亚的黎波里
5	Qadhafi, Saadi	特种部队司令。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指挥军队参与镇压示威	1973年5月25日生于利比亚的黎波里
6	Qadhafi, Saif al-Arab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1982年生于利比亚的黎波里
7	Al-Senussi, Colonel Abdullah	职务：军情局长	上校，1949年生于苏丹
实体			
1	利比亚中央银行	受穆阿迈尔·卡扎菲及其家族控制，可为卡扎菲政权提供资金。	
2	利比亚投资管理局	受穆阿迈尔·卡扎菲及其家族控制，可为卡扎菲政权提供资金。	又名利比亚阿拉伯对外投资公司(LAFICO)， 地址：1 Fateh Tower Office, No 99 22nd Floor, Borgaida

			Street, Tripoli, Libya, 1103
3	利比亚外国人银行	受穆阿迈尔·卡扎菲及其家族控制，可为卡扎菲政权提供资金。	
4	利比亚非洲投资局	受穆阿迈尔·卡扎菲及其家族控制，可为卡扎菲政权提供资金。	地址：Jamahiriya Street, LAP Building, PO Box 91330, Tripoli, Libya.
5	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	受穆阿迈尔·卡扎菲及其家族控制，可为卡扎菲政权提供资金。	地址：Bashir Saadwi Street, Tripoli, Libya

[联合国主页](#) | [安理会](#) | [文件中心](#) | [决议首页](#)

《 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

關於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利比亞)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利比亞是非洲北部一個國家，位於突尼斯與埃及之間，瀕臨地中海，總面積 1 759 540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629 萬，首都設於的黎波里。利比亞在一九五一年宣告獨立，穆阿邁爾·卡扎菲上校於一九六九年的“九一”革命後執政。自此，該國由民眾國政府管治。利比亞以出口石油為主，二零零八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908 億美元(7,082 億港元)¹，二零一零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105 億美元(819 億港元)和 461 億美元(3,596 億港元)²。

聯合國對利比亞的制裁

2. 繼突尼斯和埃及發生民眾起義，導致兩地的長期統治者倒台後，利比亞亦在二零一一年二月爆發連場抗議，要求民主改革。由於針對卡扎菲政權的抗議演變成政府軍隊與反對者之間的全面衝突，局勢迅速失控。東部城市班加西成為反卡扎菲的軍隊的主要基地，而卡扎菲領導的利比亞政府則仍然控制首都的黎波里。

3. 鑑於卡扎菲政府以軍隊鎮壓抗議民眾，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第 1970 號決議，對利比亞實施制裁，包括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凍結卡扎菲及其家人和若干政府官員的資產。該項決議亦要求該國政府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為。

4. 安理會注意到利比亞局勢惡化、暴力升級，以及阿拉伯國家聯盟理事會決定要求設立利比亞軍用飛機禁飛區，因此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第 1973 號決議，准許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利比亞領空禁止一切飛行和授權使用武力，以保護利比亞境內可能遭受襲擊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區。此外，該項決議收緊第 1970 號決議實施的武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 World Statistics Pocket Book，網址為 <http://data.un.org/CountryProfile.aspx?crName=Libyan%20Arab%20Jamahiriya>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

器禁運和資產凍結措施，並決定所有國家都應該不讓任何利比亞商用飛機從其領土起飛、在其領土降落或飛越其領土³。

香港與利比亞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零年，利比亞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名第 146，兩地的貿易總值為 7,280 萬港元，當中輸往利比亞的出口總值為 7,120 萬港元，由利比亞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160 萬港元。香港與利比亞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利比亞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三月)
(a) 輸往利比亞的出口總值	71.2	19.1
(i) 港產品出口	0.01 ⁴	0.03 ⁵
(ii) 轉口貨物	71.2 ⁶	19.1 ⁷
(b) 由利比亞進口的貨物	1.6 ⁸	3.9 ⁹

³ 第 2 至 4 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新聞(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

⁴ 二零一零年，輸往利比亞的港產品出口包括：無須按產品類型而分類的特別交易及貨物(78.5%)；以及衣服(21.5%)。

⁵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輸往利比亞的港產品出口包括：樂器及聲音錄音器(100%)。由於輸往利比亞的港產品出口貨值不高，只要絕對值稍有變動，百分比便會大幅波動。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的出口貨值增加，主要由於利比亞對樂器及聲音錄音器的需求上升。

⁶ 二零一零年，輸往利比亞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38.5%)；衣服(13.7%)；以及鐘錶(9.6%)。

⁷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輸往利比亞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35%)；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部件(22.2%)；以及鞋履(13.6%)。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的轉口貨值增加，是由於利比亞對電訊設備、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部件的需求上升。

⁸ 二零一零年，由利比亞進口的貨物包括：電訊設備(98.2%)；以及乾製或鹽醃魚類(1.6%)。

⁹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由利比亞進口的貨物包括：特種工業專用機器及設備和零件(86.1%)；以及電訊設備(13.9%)。由於由利比亞進口香港的貨物價值不高，只要絕對值稍有變動，百分比便會大幅波動。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由利比亞進口的貨物顯著增加，是由於本港對特種工業專用機器及設備和零件的需求激增。

香港與利比亞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總值		
貿易總值 [(a)+(b)]	72.8	23.0

二零一零年，利比亞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6,12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利比亞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12%)，當中 60 萬港元的貨物由利比亞輸往內地，其餘 6,06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利比亞。

6. 安理會現時對利比亞實施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利比亞之間的貿易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利比亞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